

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文件

重财评建办〔2025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-2 学期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二级学院：

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为加强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课程考核质量，学校将开展 2024-2025-2 学期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对照 2024-2025-2 学期开课计划，对所有开设课程的课程考核材料（包括试卷平时成绩登记表、试卷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试卷装订归档等）进行检查与质量评价。

二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自查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围绕课程考核内涵，从考核内容、

考核形式、评分标准、考核分析、考核归档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自查后形成“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自查清单”（模板参考附件 1）和“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自查报告”（模板参考附件 3），并交评建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质量评价安排

（一）评价方式

采用学院自查和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评价进度

1. 学院自评

（1）系（教研室）自评覆盖率达 100%，对有问题的材料进行反馈、整改；学院重点对课程考核卷面成绩异常的课程进行重点评价与分析，跟进持续改进情况。

（2）学院自评在 9 月 19 日前全面完成，并将自评清单及学院自评报告（纸质版和电子档，纸质版需教学院长签字并盖公章）一起报评建办公室。

2. 学校评估

（1）学校组织教学督导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质量评价。在 9 月 26 日前，各小组全体成员分组完成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工作。

（2）材料整改。各检查组汇总整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及时反馈到相应学院。各学院对相应问题于 10 月 11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评建办公室存档。

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将及时进行情况汇总通报，评价结果纳入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1.2024-2025-2 学期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自查清单
2.试卷评价表
3.XX 学院 2024-2025-2 学期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
（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）
2025年9月8日